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0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美安辦公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
-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 最新現戶(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登記欄、個  
 人核發確定證明書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 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 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  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